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

與合作機構之服務協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與合作機構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並諮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葵青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會議已就民政處草擬之諒解備忘錄中有關監督合作機構的條款進行討論。

3. 綜合委員於上述會議的意見，民政署已就服務內容、進度監察、財務安排及採購等方面與合作機構商討有關細節，並擬定服務協議。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獲批准及民政事務總署批准後，民政處會落實與合作機構簽訂服務協議之事宜。

4. 草擬中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現載於本文第五至六段，供委員參考。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5. 就監督措施之建議，綜合委員及合作機構的意見，部份建議條款經已修訂，有關條款現載於附件一。

6. 經民政署進一步考慮以及與合作機構商討後，服務協議亦會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服務年期及撥款／財務安排

（一）服務協議訂立之社區重點項目之年期為三年¹（即獲政府資助下之營運期，下稱“服務年期”）

¹協會及仁濟於三年服務年期內將獲發之撥款上限分別為 4000 萬及 2720 萬。與仁濟訂立的服務協議將包含延長服務年期之條款，訂明於三年服務年期完結後，政府有權視乎服務表現及需要，要求合作機構延長服務年期，最高之額外撥款為 1280 萬（即 4000 萬和 2720 萬之差額）。

- (二) 於三年服務年期完結後，合作機構應盡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 (三) 如合作機構於合約有效期內終止運作，政府保留向合作機構索回已發放的撥款之權利。
- (四) 合作機構須確保所有用於項目的資金來源（包括任何資助、捐贈及贊助）均須與項目之用途有關。除非得到政府的批准，合作機構亦不可動用任何政府撥款／資助、捐贈及贊助作投資用途。

資產管理

- (五) 項目下購置的傢具及／或物品，在轉讓及出售有關傢具及／或物品前必須得到政府同意，而有關銷售所得之款項亦必須用於項目上及/或歸政府所有。
- (六) 社區重點項目下之所有資產（包括車輛及傢具）之法定擁有權均屬於合作機構，合作機構亦須負上有關之法律責任。然而，政府有權在任何資產(包括車輛及傢具)上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亦有權禁止合作機構展示任何宣傳品(與項目服務直接有關的宣傳除外)。

項目的宣傳及推廣

- (七) 就任何有關項目的宣傳品（包括製作印刷品、音頻、視頻或數碼格式之宣傳品），合作機構須先向政府徵詢意見。除非得到政府書面批准，社區重點項目之名稱及標誌只供合作機構宣傳項目中所提供之服務。

捐贈及贊助

- (八) 合作機構就社區重點項目接受捐贈和贊助之條件及原則須由政府訂立或同意。在一般情況下，合作機構應鼓勵及接受捐贈和贊助。合作機構亦必須妥善管理有關捐贈和贊助之帳目及鳴謝資助者之紀錄，以供審查。獲政府資助而購買之固定資產上展示資助人姓名或機構名稱之有關事宜，亦必須先得到政府的批准。

個人資料

- (九) 處理個人資料時（如身份證號碼、住址及病歷）合作機構必須遵守有關法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及有關專業團體所發出的指引之規定。

版權及知識產權

- (十) 所有於社區重點項目及服務協議下提供／收取／製作之所有數據／報告／軟件及／或文件等（下稱“資料”）之版權及／或擁有權均屬政府擁有，政府亦有權複製及／或公開有關資料，作任何用途，包括向區議會及立法會匯報。

諮詢意見

7. 請各位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綜合委員意見後，民政處將進一步修訂上述條款及／或於服務協議加入其他相關條款，並與合作機構商討及落實有關實行之細節。服務協議之最終修訂本將在年中先以傳閱方式進一步諮詢委員，然後再由相關工作小組通過。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

與合作機構之服務協議
(監督措施)

服務評估及監察

- (一) 合作機構須於指定時間內向民政處遞交下述計劃書及報告。民政處可要求合作機構就計劃書及報告提供進一步資料 –
- (i) 進度報告：項目展開後，合作機構須於每兩個月期完結後兩星期內提交進度報告。
 - (ii) 週年報告：合作機構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四個月內提交週年報告。
 - (iii) 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合作機構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四個月內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包括審計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會計準則和帳目註釋。此外，財務報告必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由專業會計師審計及證明其內容真確性。
 - (iv) 終期報告：合作機構須評估項目成效，並於服務期完結後的三個月內提交一份終期報告。
- (二) 合作機構須應民政處要求向政府、立法會、葵青區議會或其他相關組織報告項目進度和提供相關資料。
- (三) 合作機構須確保所提供之服務水平達到合約訂明之最低要求，其服務質素亦須合符應用於香港的所有相關專業守則。合作機構提供的服務須盡量涵蓋葵青區不同社區。

附件一

- (四) 合作機構須允許政府部門代表、政府授權人士或葵青區議會成員和代表在合理時間及無預先通知下，巡查和視察合作機構提供的服務。
- (五) 合作機構須建立內部系統監察服務質素並提供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例如提供投訴及查詢熱線。
- (六) 如合作機構的服務表現未如理想，民政處可經諮詢葵青區議會後，要求合作機構作出改善。如合作機構未有改善，民政處可中止協議。如有爭議，有關爭議會透過調解或仲裁處理。

財務安排

- (七) 合作機構須把項目所得的任何收益只用以支持其就項目所作出的開支。
- (八) 合作機構須就項目保存獨立及妥善的帳簿、記錄及收據供查察，並只可於有關記錄所示的財政年度完結七年後銷毀。
- (九) 合作機構須開立一個獨立及指定的銀行戶口，只供處理與項目有關的所有收據及款項。所有與項目有關的政府資助、捐款及收入均須存入該指定的銀行戶口。合作機構不可從該指定的銀行戶口提取任何金錢作與項目無關的用途。

採購

- (十) 在推行項目期間，合作機構進行的一切採購事宜均須遵守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有關採購均須以公開而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以及只與本身沒有任何關聯的組織或人士的供應商進行，並符合有關物料供應及採購的規例。
- (十一) 合作機構須保留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報價及招標文件自項目完成或協議期滿起計最少七年，以供查察。